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号-1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 1 章 询价邀请	3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10
2.3 询价通知书	12
2.4 响应文件	13
2.5 询价开启活动程序	19
2.6 成交通知书	20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8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2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2.10 其他要求	25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6
3.2 资格响应文件	27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4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9
第 4 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4.1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4.2 商务要求	44
4.3 ★最高限价	47
4.4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47
第 5 章 询价办法	48
5.1 总则	48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49
5.3 争议处理规则	58
5.4 采购失败情形	58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59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60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1章 询价邀请

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委托, 拟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 成华政采(2021) A0035 号-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2021) 0991 号。预算品目: A020207LED 显示屏; 预算金额: 13 万元; 最高限价: 13 万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询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六、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户外 LED 显示屏 P4	1 套	工业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工业
3	接收卡	1 套	工业
4	开关电源	1 套	工业
5	户外音响	1 套	工业
6	钢化玻璃	1 项	工业
7	配电柜	1 台	工业
8	线材及辅材	1 项	工业
9	监控圆球	1 套	工业
10	监控枪形	2 套	工业
11	LED 钢结构及包边	1 项	工业
12	系统集成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见“第 4 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

(二) 公告期限：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询价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九、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十一、询价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询价。

（二）询价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二、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华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华财〔2019〕68号）和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成华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致强路 266 号

联系人：王清洪

联系电话：028-62302511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19 号

联系人：李沛钢

联系电话：028-83273428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

联系人：杨紫瑶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 万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6.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4。
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0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 注：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1.	询价活动开启程序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5。</p> <p>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2.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9）。
13.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9）。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4356267。</p> <p>地址：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6.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8.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完成合同备案。
20.	进口产品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1.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成华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事业单位。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且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六、不见面开标是指，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2.2.4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

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户外 LED 显示屏 P4。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其他投标无效。

2.3 询价通知书

2.3.1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询价办法；
-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5.1 响应文件

2.4.5.1.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4.5.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报价书；

二、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说明：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五、承诺函。

2.4.5.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 3 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2.4.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2.4.1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 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下载修改通知（修改通知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响应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四川 CA 及金格签章，天威 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 及金格签章。

7.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 3

家 CA 办理人员加入); 如遇钉钉群满, 请加钉钉群号: 33782435 (注: 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 统一热线电话: 4008817190。

8. CA 技术支持: 四川 CA: 400-0281130; 天威 CA: (028)86694886、1592864708; CFCA: 028-65785326、18033549468。

2.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包括资格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 供应商按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4.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 找到

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询价开启活动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继续开展询价采购活动。

二、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八、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询价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九、询价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7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2 合同分包和转包

一、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6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7.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8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7.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8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8.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包括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采购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七、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0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局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1.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
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 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2 资格响应文件

3.2.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号-1）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一）供应商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2.2 声明

致：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2.6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1 报价书

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号-1）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3.2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号-1

一、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1	户外 LED 显示屏 P4				
2	视屏处理器				
3	接收卡				
4	开关电源				
5	户外音响				
6	钢化玻璃				
7	配电柜				
8	线材及辅材				
9	监控圆球				
10	监控枪形				
11	LED 钢结构及包边				
12	系统集成				

说明：1. 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3.3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号-1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3.4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号-1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3.5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 号-1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 4.2.1 履约时间（期限）、4.2.7 保险、4.2.9 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4.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昭青路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户外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35 号-1

报价（元）

说明：

- 1、报价应是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户外 LED 显示屏 P4	1 套		
2	视屏处理器	1 台		
3	接收卡	1 套		
4	开关电源	1 套		
5	户外音响	1 套		
6	钢化玻璃	1 项		
7	配电柜	1 台		
8	线材及辅材	1 项		
9	监控圆球	1 套		
10	监控枪形	2 套		
11	LED 钢结构及包边	1 项		
12	系统集成	1 项		

说明：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第4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户外 LED 显示屏 P4	<p>1、像素间距：$\leq 4\text{mm}$，表贴三合一，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p> <p>2、显示屏尺寸：$\geq 4096\text{mm}$（长）$\times 2048\text{mm}$（高）（最终尺寸以现场安装实际情况为准，但面积偏差应控制在5%以内。）。</p> <p>★3、显示屏分辨率：≥ 576 点$\times 640$ 点，刷新率：≥ 3840。（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4、白平衡亮度（校正后）：5000-5500（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5、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2\%$，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2%（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6、对比度$\geq 8000:1$，像素密度点 62500 点/m^2。（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7、色温：色温可调范围：2000k~12000k 可调。（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8、可视角：水平视角≥ 172 度，垂直视角≥ 144 度。（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9、功耗：峰值功耗$\leq 83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270\text{W}/\text{m}^2$。</p> <p>10、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8s。</p> <p>★11、IP 等级符合 IP65。（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2、LED 显示屏主观评价优。（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3、换帧频率：50&60Hz。（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4、寿命：≥ 10 万小时。（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5、电子端子骚扰电压（EMC）符合 GB/T9254-2008ClassB 限制要求。（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6、盐雾性能：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7、PCB、塑料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UL94 V-0 级。（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8、具有单模块校正功能。</p> <p>19、抗紫外 UV 辐射符合 5 级。（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1	套

		★20、色彩均匀度（校正后）： $\pm 0.003Cx, Cy$ 之内。（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2	视屏处理器	<p>★1、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2、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p> <p>★3、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支持 3 种画面缩放模式。</p> <p>★4、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5、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支持 HDR 输出。</p> <p>★6、视屏处理器具有 3C 认证证书。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视屏处理器与 LED 显示屏必须适配兼容。（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p>	1	台
3	接收卡	<p>★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p> <p>★2、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p> <p>★3、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p> <p>★4、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5、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p> <p>★6、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7、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接收卡与 LED 显示屏必须适配兼容。</p>	1	套
4	开关电源	<p>1、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输入频率 50Hz</p> <p>2、额定输出电流：40A；</p> <p>3、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p> <p>4、储存温度：$-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p> <p>5、对地泄露电流，230VAC 泄漏电流：0.25mA。</p> <p>6、效率$\geq 86\%$（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1	套

		7、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8、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开关电源与 LED 显示屏必须适配兼容。		
5	户外音响	★1、功率：30W 2、输入电压：~220V50Hz 3、频响：80Hz-16KHz ★4、喇叭单元：4"x2, 2.5"x1 ★5、防护等级：IP66 6、尺寸：150x125x415mm。（最终尺寸以现场安装实际情况为准，但面积偏差应控制在 5% 以内。）	1	套
6	钢化玻璃	国标定制，按照现场实际测量进行定制钢化玻璃，约 8 m ² 。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1	项
7	配电柜	★1、具备 PLC 智能远程控制，且控制器与 LED 显示屏属于同一平台自主研发生产，可自定义软件与控制功能，方便用户远程、自动控制设备运行；（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 PLC 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功率：≥10KW，三相五线制供电，整机原厂生产。 ★3、通过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远程开关大屏电源、给其它辅助设备供电； ★4、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电子显示屏电源； ★5、配电柜具有 CQC 认证证书。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配电柜与 LED 显示屏必须适配兼容。（说明：签订合同前提供 CQC 认证证书。）	1	台
8	线材及辅材	国标定制，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1	项
9	监控圆球	★1、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有限像素 400 万。 ★2、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萤石平台接入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包含安装支架。	1	套
10	监控枪形	★1、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有限像素 400 万。 ★2、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萤石平台接入，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包含安装支架。	2	套

11	LED 钢结构及包边	交付时根据现场勘测,按照现场实际测量进行定制钢结构,约 8 m ² 。	1	项
12	系统集成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现场改造等,其中现场改造符合现场要求,其中包含百叶 1 项,玻璃 1 项,旧屏拆除安装 1 项,均符合国标要求。	1	项

4.2 商务要求

4.2.1 ★履约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及整体验收。(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 3.3.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2.2 履约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2.3 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 30%首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 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2.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4.2.5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4.2.6 ★质量保修期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4.2.7 ★保险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所需保险均由成交人负责办理和支付,其所需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 3.3.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2.8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争议管辖：甲方所在地法院。

4.2.9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人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5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2.10 其他要求

一、★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 3.3.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 3.3.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 3.3.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五、★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 3.3.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3★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 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第5章 询价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中心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5.2.1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5.2.2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书 面 声 明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二、参加政府采购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材 料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五、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要求提供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其他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三、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询价的情形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四、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五、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

		材料作资格审查】
	六、询价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七、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八、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询价通知书“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 3.2.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 3.2.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报价产品全部（询价采购文件标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所有货物）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

格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馈意见。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五、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3 符合性审查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三、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符合询价通知书“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组成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	计量单位、语言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	进口产品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5	不属于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无效的响应文件； (2) 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响应文件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6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说明：①按3.3.5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②承诺的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八、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采购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馈意见。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询价小组的评审工作，且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九、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十、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4 报价及报价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三、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二）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三）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四）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询价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2.5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中心书面解释。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6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2.7 询价小组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2.9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争议处理规则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5.4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六、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

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六、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询价通知书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 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

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文件

成华财〔2019〕68号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华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成华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

—1—

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成华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附件

成华区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华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3—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并指导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区财政局通过成华区政府门户网站、成华区财政

局门户网站发布征集公告，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区财政局国库科报名。

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确定融资机构。区财政局将通过审核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已进入成都市市级融资机构名单的直接确定，并在成华区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告融资机构名录，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融资流程

1. 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2.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

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并按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

3.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4.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5.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融资机构原则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区财政局报送相关融资信息。

6.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供应商应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

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区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区财政局、融资机构、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8—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成华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银行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华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华财〔2019〕68号），在省、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的基础上，现将成华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机构名单（第二批）公布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牟筱帆	13880421912	成都市东城根中街138号
2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	汤经理 李经理	15982325647 13408613758	成都市一环路东二段108号
3	农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肖茹月	028-83312097 13350786677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4号
4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张城 聂晓	028-84550295 18140141860 028-84379033 13982128755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2号
5	成都农商行成华支行	胡萃 任帅帅	18581857147 18280336928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102号
6	成都农商行青龙支行	向老师	028-83527918	成都市成华区昭觉横路20号

7	中信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吴湘英 蔡伦	028-62127016 18782004323 18628079047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16 号 9 栋
8	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祝桥	028-84370518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 398 号附 2 号
9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王稚媚 王欣	18583677177 18980075467	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二路 39 号附 10 号

成华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以上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融资机构名单将根据情况适时更新。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上融资机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合同签订、合同公告及备案、资金支付，并配合融资银行进行账户确认、锁定回款。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